

关于印发《铁冲乡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铁政办〔2022〕119号

各村、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乡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六办明电〔2022〕70号）、《关于加强高温期间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金安办〔2022〕4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铁冲乡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金寨县铁冲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铁冲乡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防范和应对本乡发生的高温天气灾害，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高温天气对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我乡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乡范围内发生的高温天气灾害的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及灾后处置。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高温天气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二）预防为主、科学高效

充分依托现代科技手段，提高高温天气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三）依法规范、协调有序

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高温天气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保障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做好我乡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铁冲乡成立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高温天气发生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总 指 挥：马千里

副总指挥：董海波、刘 友、王才政

成 员：张尹迪、林 慧、江焕生、姚玉洋、李学南
李贤宏、叶金涛、袁兴宇、李定祥、张利民
王万宏、漆 勇、薛承厚、周绍仁、朱余昌
张金刚、张经奎、叶世华、陆 明、易思维
张仁合、汪宏文、王宏燃、熊才俊、刘中青
叶 胜、夏世金、陈梦琦

（二）指挥部职责

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乡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 1.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为乡政府提供防灾减灾决策依据和建议；
- 2.负责气象灾害应急体系与设施建设，组织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并及时提供气象服务信息；
- 3.负责调集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协调解决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问题；



- 4.指导和督促各村、单位开展相应工作；
- 5.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各村：组织、协调好辖区内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部署做好防暑降温，组织人员为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2.党政办：参与防灾减灾决策，发布灾害预案预报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承担乡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气象灾害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情信息，做好防御气象工作的宣传报道。

3.计生办：开展防暑科普知识宣传，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救护一线力量，及时救治患者。

4.食安办：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饮食安全。

5.学生家长及中小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和未成年人安全，防止发生溺水事件。

6.水利站：在确保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和防暑降温工作，确保农业生产正常进行。

7.林业站：要加强森林火险监测，消除森林火险隐患。

8.应急所、项目办：加强高温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作业场所各项防暑降温措施，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露天作业场所、建筑工地和高温作业岗位的防暑降温措

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督促建筑施工各责任单位落实高温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和安全生产。

9.执法大队：强化对拆违、环卫保洁等工作人员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作业，尽量缩短高温条件下连续工作时间，采取错时作业、设置纳凉歇脚点等措施，加强高温作业防护。

10.供水、供电等部门：加强巡检和应急准备，确保人民群众用水、用电不出问题。

11.派出所：加强道路交通监控并及时发布安全行驶等相关提示信息，防止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要根据天气情况，科学调配警力，合理安排值勤班次，适时调整工作时间，为一线执勤人员提供良好保障条件，要督促运输行业调整好司乘人员作息时间，严防疲劳驾车、超速超载；要认真检查车辆安全状况，确保公众出行安全；要加大火灾隐患排查力度，防止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预警标准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五、响应启动

按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乡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预案启动响应。

六、现场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由乡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七、应急终止或解除

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经县气象局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应急终止或解除。

八、后期处置

(一) 防暑、降温、抗旱等正常工作继续进行。

(二) 高温天气造成重大影响的,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 1.民政部门及时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 2.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搞好高温后传染病监测、预防。
- 3.农业部门组织恢复农业生产,加强灾后农业生产管理和指导,及时协调调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
- 4.其他部门搞好次生、衍生灾害分析,落实防御措施。